

证券代码：600385 证券简称：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重大合同进展情况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与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于2014年12月25日签署了合同号为2014-01号的《购销合同》。甲方向乙方订购总值为56,103,840.00美元的黄金首饰，并约定于2015年4月21日前完成该合同交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特别重大合同公告》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2014年12月28日前完成了《购销合同》内第一份订单的交货，货物总价值为26,629,344.00美元；甲方于2015年1月28日前完成了《购销合同》内第一份订单货物的付款。2015年4月20日，甲、乙双方口头约定：《购销合同》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均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甲方的销售客户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因其业务调整，甲方与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签订的《黄金首饰买卖合同》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拟不再履行。

为此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《补充合同》，《补充合同》的主要内容为：“甲、乙双方均同意：除甲、乙双方已履行完毕《购销合同》内第一份订单的交货及付款外，《购销合同》约定的剩余货物交货及付款义务均不再履行，且互不追究责任”。

二、审议程序情况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合同号为 2014-01 号的〈购销合同〉不再继续履行的议案》。

三、合同终止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终止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合同号为 2014-01 号的《补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